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本公佈原本以英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看下頁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尙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 僅供識別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9519

對交易活動相關詢問之回覆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述新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股份交易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而提出之詢問 (「**該等詢問**」)。本公司對該等詢問之回覆載列如下：-

問題 1

貴公司是否知悉之前並無公佈的有關貴公司 (發行人)、貴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 (如果知悉) 能夠解釋交易的任何資料? - 倘若知悉，必須立即公佈有關資料。

問題 2

貴公司是否知悉有關交易的任何其他可能的解釋?

關於上述問題 1 及問題 2：-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佈。

(2) 本公司目前同時於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第一上市。本公司正在探索將其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更改為第二上市，同時保留其於香港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的可能性。相關探索尚處於初期階段，若本公司作出更改其上市地位之決定，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如有)。

(3) 本集團不時評估多項潛在投資及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任何潛在投資及/或合資公司達致任何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能夠解釋交易 (尤其是本公司股份交易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 之理由。

問題 3

貴公司能否確認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703 條?

回覆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703 條。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Busarakham Kohsikaporn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